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8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801570692 號函要求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依下列措施辦理：</p> <p>1、每半年定期清查所屬機關獎懲情形(統計數據)，如有員警核獎不實情事，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並列入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。</p> <p>2、督導所屬各分局及大隊(隊)，對於各該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績會)未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未有明確獎懲基準之獎懲案件，即應先提考績會核議，於發布後並應於機關內部網站按月公告獎勵資料(包含獎勵事由、敘獎對象及獎勵額度)，以供查核。</p> <p>3、警政署除配合當前警政治安策略，滾動檢討相關獎懲規定，並賡續督導各警察機關核實辦理獎懲案件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第 51 點，增訂記功以下之平時考核獎懲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送經考績會初核，經機關長官覆核，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；刪除第 32 點、第 33 點有關功獎配分規定，並以警署人字第 10801570691 號函發各直轄市政府及各警察機關辦理。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3.17 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